



傷寒論繹解

五

武  
392  
5



武  
972  
卷

傷寒論繹解卷第四

平安 柳田濟子和 著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第七。合三十九法方三十首并見太陽少

陽令病法

此篇論太陽病邪氣既犯於裏之諸證也。首章乃承接中篇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而舉結胸者及其諸變。中間乃自婦人中風如結胸狀以下至於傷寒胸中有熱並皆辨結胸心下支結痞鞭者也。末段乃論風溼相搏身體疼煩傷寒脈浮滑。



傷寒論繹解卷五

包氏堂藏

表有熱裏有熱傷寒脈結代心動悸之異證以總結此篇焉。又按上篇論邪氣在肌膚其證緩者。中篇論邪氣在肌肉骨節其證劇者。此篇論邪氣在裏其證危急者。是所以太陽分為三篇也。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藏者沉斥諸藏言也。藏結者藏氣為毒締結之謂非邪氣結于

藏也。若邪氣結藏則猶結胸可曰結藏也。按之謂按心下也。

此篇結胸之末段有藏結故先雙提二結脈證以辨別之也。蓋結胸者心下鞭按之必痛且為邪結脈氣盛於上而不應下故見寸脈浮關脈沉藏結者如結胸狀而胃府無邪故飲食如故也。雖飲食如故藏氣為毒被締結難行因飲食化輸不速留滯於內故時時下利其證如結胸故寸脈浮而藏氣結中焦塞故關脈小細沉緊也。滑者潤滑也。此舌上生白胎而滑潤者藏氣鬱結之極而非熱實故為難治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

一云寒而不熱。濟按脈經作寒而不熱無陽證謂無

熱氣表發之證也。蓋藏結者，舊寒痼毒在脇下及臍傍，而痞者為外邪，其毒觸動，痛引小腹，入陰筋，因有見陽證及往來寒熱者，故曰無陽證，不往來寒熱也。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藏結其狀如結胸，乃當煩躁而靜，故曰反。

此章言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是外感邪熱沉伏，而正邪不分爭，但藏氣鬱結之所致，而本內虛寒，故雖有伏熱痞結，不可攻也。前章所謂難治之意。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一作汗出，千金翼作而反汗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上篇云：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即是也。錢潢曰：

反下之者，不當下而下也。因者，因誤下之虛也。結胸則言熱入者，以發熱惡寒表邪未解，誤下則熱邪乘虛陷入，而為結胸。以熱邪實於裏，故以大小陷胸攻之。痞不言熱入者，蓋陰病本屬無陽，一誤下之，則陽氣愈虛，陰邪愈盛，客氣上逆，即因之而為痞。如甘草半夏生薑三瀉心湯證是也。直指方曰：乾上坤下，其卦為否，陽隔陰而不降，陰無陽而不升，此否之所以痞而不通也。

此篇次結胸論痞，故先辨成結胸成痞之病源也。言病發於陽者，寒熱盛於表，發熱惡寒，法當發汗，而反下之，乃邪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者，寒邪徑進於裏，無發熱惡寒，法當溫散，而反下之，乃寒邪逆結心下，因作痞也。若表解熱實於裏而下之，自無變逆之患，故斷以太早二字，但言下早為結

胸之故。而不及痞者。此王論結胸故也。又按以上三章。疑非仲景氏之舊。乃王叔和補入。如何則蓋設為問答。以說之者。是後人之追論。而固非本論之體裁。且辨結胸痞之病源者。與後章所言大異也。宜併考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云云。以知其義矣。今以結胸者。項亦強之章。作此篇首看。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成無己曰。結胸病。項強者。為邪結胸中。胸膈結滿。心下堅實。但能仰而不能俯。是項強。亦如柔痙之狀也。柯琴曰。頭不痛而項猶強。不惡寒。而頭汗出。故如柔痙狀。濟按。結胸者。必項強。此從結胸。心下堅實。而項強也。故曰亦非邪氣在外。而項強。然項強如柔痙者。嫌可發汗。故曰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方。此陷胸下胸腹結毒。故以名。

大黃半斤 葶藶半升 芒消半升 杏仁半升  
去皮 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醫別錄云。凡丸藥。云以四梧子者。以二大豆準之。云如彈丸。及雞子黃者。者。抄之不落。為度。濟按。四十梧子。則甚過多。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

為效。禁如藥法。戒作劑。不如藥法。必無其效也。此雖杏仁葶藶白蜜者。蓋古方。而仲景氏採治。結胸緩者。故所用之分量亦少矣。張子和。儒門事親云。急則用湯。緩則用丸。或以湯送丸。量病之微甚。中病即止。不必盡劑。此之謂也。

此承中篇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

不結胸。而論其結胸者也。故單曰結胸。蓋結胸者。邪熱與水氣相結。而實於胸膈。毒氣逼項背。乃心下痞。項亦強。如柔痙狀。而太陽病。不因誤下。結胸者。其病自緩。而卒不至大熱實。水氣激動。而喘鳴息迫。故宜與大陷胸丸。以下水熱結毒。緩急。則項強亦和也。此章專明結胸者。項亦強之由。故如其證。令之知于藥能略言焉。非為項強如柔痙用此丸也。此篇主論大陷胸湯。而先舉大陷胸丸者。是欲見太陽病六七日。結胸緩證。令之以知大陷胸湯之結胸劇烈故也。即與中篇先舉葛根湯同意。可見雖太陽分為三篇。然篇章連續。如環無端矣。若不玩索篇次章句。而欲解之。猶聾者聽宮商。盲者不任杖。豈可得邪。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胸者。非病名。故曰證。此就前章下之則和。而論其不可下者也。言結胸證當下之。而其脈浮大者。表邪未盡。因結胸亦未甚也。故不可下。若誤下之。則裏虛邪盡。內陷。正不堪邪而死。此暗含若脈沉緊者。可下之意。後章論小結胸。脈浮滑者。主小陷胸湯。宜相照以施治矣。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悉具。謂膈內拒痛。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鞕。頭

汗出等證具也。柴胡湯曰見一證便是。此曰悉具。互示其義也。程應旄曰此時下之則死。不下亦死。惟從前失下。至於此。須玩一悉字。喻昌曰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即不下亦主死也。

此接前章申明結胸表已解而脈不浮大者宜下之。其證悉具煩躁者邪氣既勝正乃下之不下俱無生理故亦死。是言治術之樞要必在其證悉具與未具之際也。又按太陽二篇未論死證而今此篇首突然舉之者何。蓋前篇所論亦有危篤然皆唯引日之證而非可卒死者。此篇所論結胸者其毒逆最劇且其所邪結莫急於茲矣。若救療不速則忽至死故先論死證以戒緩劑羈遲之禍也。即

與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大意同。但有緩急耳。或以為錯簡非也。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

數則為虛。浮則邪氣在外而熱氣浮越故為風。數則熱氣有餘而血液虛故為熱。又為虛動則陰陽相搏故為痛。又按數則為虛之數疑遲字為脈法遲為虛脈似言下文變遲之脈義矣。金鑑以數則為虛十六字後人之傍注謬混正文也。

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睡中汗出猶盜入人室內竊奪其藏物故謂之盜汗。吳又可溫疫論云凡人目張則衛氣行於陽目

微盜汗出者表裏有熱當不惡寒而惡寒者邪尚在

微盜汗出者表裏有熱當不惡寒而惡寒者邪尚在

表也。故曰反。曰表未解。盜汗。主裏熱。故惡寒。曰反。而惡寒者。又主表。故下之。曰反。二反字。有深意。宜玩味。

膈內拒痛。一云頭痛即眩。玉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

氣躁煩。心中懊憹。也。方有執曰。膈心。胸之間也。拒格。拒

拒。而為痛也。空虛。言真氣與食氣。皆因下而致虧損。也。濟按。空虛。謂極無物也。胃中空虛。則當無逆氣。而

今逆動。膈。故曰。客氣。即與甘草瀉心湯證云。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同陽氣內

陷。言衛護外之心下因鞭。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

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此盜汗小

便不利。身必發黃。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去皮千金芒消一升甘遂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

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甘遂性

黃熟。則反氣鈍。而其效劣。故為未臨服內之。此雖經

誤下。其證最急。劇若不快利。則不解。故曰。得快利。止

後服也。柯琴方論云。以上二方。比大承氣更峻。治之水

腫。利疾之初起者。甚捷。然必視其人之壯實者。施之。

如平素虛弱。或病後不任此承前大陷胸丸章。而論太陽病表未解。醫反下

之。陽氣內陷。因為結胸。若不結胸。邪熱瘀於裏。發

黃者也。太陽病。脈浮而動數。頭痛發熱。微盜汗出。

是表裏有熱。而反惡寒者。表邪未解。裏未實也。醫

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短氣躁煩。心中懊懣。是誤下裏虛。表邪及心胸。客氣上逆。氣液不行。相格拒而急迫也。時脈仍浮而遲。則未邪熱盡入為結胸也。陽氣內陷者。表邪之內攻最急也。乃邪盡入而與水氣結實。心下因鞅。則既為結胸也。至此其脈沉緊。不俟言可知矣。下後陽氣內陷。為結胸者。其證暴急。不速下之。則正虛不勝邪。必至不可救矣。故大陷胸湯主之。以再下水熱結毒。得快利止後服也。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是下後邪熱瘀鬱於裏。而熏蒸水液。身必發黃也。此自中篇太陽

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鞅。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來而言其無血證者。為後論發黃之根基。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鞅

者。大陷胸湯主之。此傷寒故熱實脈沉而緊。乃與前

則此熱實為專矣。石鞅謂極堅也。

此對前章。而論傷寒溪劇。六七日邪氣直陷入。結胸熱實者。又照之于中篇傷寒五六日中風章。以示緩急也。蓋傷寒五六日中風。雖邪犯胸脇。熱氣尚能達於表。乃見往來寒熱等證。是不甚急者也。

故主小柴胡湯。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鞮者。邪熱與水氣結實。是急劇者也。故大陷胸湯主之。因次章辨別柴胡陷胸之證候矣。或問曰。見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則太陽病六七日。亦有結胸者也。然則似太陽結胸。傷寒結胸。無緩急之差。何以別乎。請詳之。答曰。太陽病不經下。而結胸者。自緩而卒不至。大熱實。是所以大陷胸九章。即承夫太陽病六七日。日章也。傷寒六七日結胸者。忽至熱實。雖等六七日。結胸。其證自有緩急劇易之別也。可以見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此津傷寒中風緩者。故十餘日。而致此證。熱結在裏者。外證應罷。而更往來寒熱。故曰復假大柴胡證。欲以明大陷胸證。此自實見主。且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後章更論柴胡湯證之地也。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喻昌曰。無大熱。與上文熱實互意。不熾盛。程應旸曰。熱盡入裏。表無大熱矣。無大熱。更無往來寒熱。可知。濟按。熱結在裏。往來寒熱者。有邪半在外。此盡入。在於心。胸。故曰。但結胸。無大熱。但結胸。水結在胸脇也。裏往來寒熱。而言但結胸。無大熱。但結胸。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得但結胸。實者。證治易。其證極難察。故曰。此為水結在胸脇。以斷熱氣。不為水結。不發。更由頭汗出。以明伏熱甚矣。此與前章不結胸。但頭汗出。反應。雖同。頭汗出。彼不結胸。而身無大熱。其邪大陷胸。湯主之。錢潢曰。若但結胸。而身無大熱。其邪不在表。可知。尚論言。後人誤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證。又謂下支支結。乃支飲結聚。亦別一證。殊為

可笑愚謂若水飲必不與熱邪並結則大陷胸方中何必有逐水利飲之甘遂乎可謂一言破惑此說是

大柴胡湯方

柴胡斤半枳實四枚

生薑五兩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更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名大柴胡

湯更字中篇作溫是

此承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而辨別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但結胸無大熱水結在胸脇但頭微汗出者以明治方也熱結在裏復往

來寒熱者邪氣半在外而內無水結仍與大柴胡湯以治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而但頭微汗出者是非止水結裏熱與水氣相并伏結於胸脇而不表發壹上逆故也此非寒實結胸無熱證之類故由熱結在裏以起證矣蓋傷寒日久而結胸者邪氣進緩乃似其證易然無大熱而但頭微汗出者水熱伏結甚之所致故非大陷胸湯峻劑則不可救也又按此章曰熱結在裏者屬白虎加人參湯證然往來寒熱非白虎加人參證往來寒熱者屬小柴胡湯證然熱結在裏非小柴

胡之所及水結在胸脇頭汗出者似十棗湯證然結胸熱實非十棗之所宜可見古人別證處方之精微毫釐不差矣豈可不尊信哉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言發汗已而重發汗而且復下之不大便

五六日此章後五六日也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

熱一云日晡所發心胸大煩濟按千金作日晡有小潮熱心胸大煩小有潮熱未至胃家大熱實也

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此前心下因鞭之甚也從心下

至少腹鞭滿故不自知矣鞭滿而痛不可近者邪結專在於心下胸中可自搏擊之甚也若夫胃實燥結瘀血舊

寒雖其毒大沉潛痼著而不動則反不痛痛亦不甚是正邪搏擊

不太急故也大陷胸湯主之

此承太陽病脈浮而動數章云惡寒者表未解而論發汗表已解重發汗而復下之邪氣不徹徒氣

液亡日後熱加與水氣結實滿於胸腹者也蓋不

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者大

似承氣湯證然承氣主胃實燥結腹鞭滿今從心

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是邪結專在於心

胸而及腹不大便五六日故也仍亦為大陷胸湯

之所主治矣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王字泰曰上文云鞭

不待按而亦痛也此云按之則痛是手按之然後作痛爾上文云至少腹是通一腹而言之此云正在心

下則少腹不鞭痛可知矣。脈浮滑者。喻昌曰：其人外熱微於前，故云小結胸也。邪陷入原微，但痰飲素盛，挾熱邪而內結，所以脈見浮滑也。濟按：浮滑與沉緊反對，即與結胸證其脈浮大類而彼邪氣在下，而邪氣原微緩，小陷胸湯主之。方湯藥力小，故名。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栝樓實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樓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栝樓實有油臭氣故先煮之。王宇泰曰：栝樓實連殼剉用。

去殼無功是令人惟用仁大非也實猶枳實之實非仁以大者一枚可知矣。

此章單曰小結胸者直對前章結胸大毒劇烈者而但舉其結毒之小者故也。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微邪與水氣并鬱結於心胸而熱氣

上浮也故小陷胸湯主之以解水熱鬱結矣。張錫

駒曰按湯有大小之別證有輕重之殊今人多以

小陷胸湯治大結胸證皆致不救遂誘結胸為不

可治之證不知結胸之不可治者止一二節餘皆

可治者也苟不體認經旨以致臨時推誘悞人性

命深可嘆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但欲起嗜臥之反俱失常也此本有寒分而痰液停水之與陽氣不相接無溫煖氣之水上也。

寒分則熱之辭成無已曰太陽病二三日邪在表也。

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者以心下結滿臥則氣壅而愈甚故不能臥而但欲起也心下結滿有水有

血分有氣分今脈微弱知本有寒分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此亦就太陽病表未解而反下之因為結胸而更論太陽病本有寒分者反下之作結胸而彼邪熱在表裏因若不結胸身必發黃此本有寒分因若不結胸作協熱利也言太陽病二三日邪氣在表當起臥猶常而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亦應浮緊而微弱者其人本有寒水今為外邪結滿也此當溫散而反下之若邪熱忽內結利未可止而頓止者必作結胸又當止而未止者第四日復下

之因水熱不能停結乃作協熱利也此後章論協熱利之根起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一作縱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

浮者必結胸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章義未詳獨主脈辨太陽病下後之諸變意亦王叔和撰次補入之語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瀝之若灌之病在陽斥病在

外言邪熱表發也字彙云瀝含水其熱被劫不得去噴也洪園曰灌從上落漑水之漑

彌更益煩肉上粟起。玉函無冷字及彌更二字肉作

者皆彌粟今人以穀之最細而圓者為粟濟按粟起謂如粟粒毛竅起也意欲飲水反不

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惟忠曰意欲飲

少入忽屢故曰反不渴蓋渴者多飲無屢之謂也此

雖其煩之甚而本非邪之重者也惟以其以冷水瀝

按之若灌之故逆之所致耳豈如夫直入裏之甚乎濟

胸先設案也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謂無煩熱也與三物小陷

胸湯白散亦可服。與三物小陷白散是也原本曰與三

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者恐傳寫之誤也如何寒

實結胸無熱證者是水寒毒氣內陷極劇固非小陷

胸湯之所可得治唯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七服湯用五合。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八銖 白朮十八銖 澤瀉一兩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

右五味為散更於臼中杵之白飲和方寸七服之日

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此與中篇所舉文辭稍異恐

白散方。三物其色皆白故名白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 煑六銖

貝母三分 玉函各十八銖

具母三分 玉函各十八銖

易寒論經解卷五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巴豆

性極峻猛。煮之其效劣。故為散。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

吐。在膈下必利。羸瘦也。白散極峻。故病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

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巴豆者大熱大毒。故

下速也。但忌寒冷。故得冷則其毒殺。是故不利者。進

熱粥以促之。利過不止者。恐生變證。乃進冷粥殺毒。

利不止者。飲冷水一杯。則定。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

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劫不得出。當汗而不

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熱身

皮粟以下。此後人之追論。而與本節所言不相合。玉函無之。是也。

此章言病在陽。應以發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

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陽氣為水寒所束。而不能

四布。邪熱漸進。故彌更益煩。水寒侵奪皮膚之陽。

故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此邪氣尚淺。因

服文蛤散。專利水道。則氣通鬱熱復自發。水寒隨

去。若不差者。邪氣及下焦。膀胱氣不和。水道閉塞。

而此亦不深劇。因與五苓散。以發表利水。則解。若

水寒凝密。其毒與外邪并。忽內陷而結實。心胸者。

令熱氣不能怫鬱於外。遂致消滅。故無熱證。此最

急劇。不速除之。則陽氣遏絕而死。因與三物小白

散。以下寒破結矣。此與結胸熱實。相為照應。以了



結胸之大意焉。其所帶敘。有得下而結胸者。有不  
 經下而結胸者。或本有寒分者。或誤灌者。乃互論  
 之。熱實之極。痛不可近。寒實之至。無熱證。小陷胸  
 湯。治其微淺。大陷胸丸。治其緩。大陷胸湯。三物小  
 白散。攻其深劇。亦互論之。依此等所說。勘合處置。  
 則其他內陷結胸治方。可推而知也。又按前曰結  
 胸熱實。此曰寒實結胸者。蓋感外邪者。陰氣忽凝  
 於外而生寒。陽氣為毒遏鬱於內而生熱。而寒能  
 陷于內。熱能發于外。寒陷則熱實於內。乃以寒為  
 本。以熱為標。故於熱實。則曰結胸熱實。於寒實。則

曰寒實結胸也。或以寒實以下。為別章非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言太陽頭項強痛。惡寒發熱。未全罷而併見少陽口苦咽乾目眩也。

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是於併病證內舉今

專見者也。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大椎一穴。在二大椎上陷。肺俞二穴。

在三椎下傍二寸。肝俞二穴。在九椎下傍二寸。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脈

弦。五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玉函。五下有六字。是

此為後章如結胸狀讖語者。先論之也。太陽與少  
 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  
 太陽陽氣衰。外邪及胸脇也。故當刺大椎第一間。  
 肺俞肝俞。瀉邪鬱。以治之。慎不可發汗。發汗則氣

液亡邪熱結於裏而致譫語脈弦之變而此本非胃家實之譫語故經日津液復結熱解散則譫語當止若五六日不止者雖津復鬱結尚不解也當刺期門以瀉之矣蓋刺法當如斯然而此可兼施之術耳若湯藥宜隨證用

婦人中風

婦人病與男子無二但經水適來適斷崩漏產後與男子有不同故胃自婦人字此

即太陽中風今以

發熱惡寒經水適來

中風發熱則當不惡寒而

惡寒者經水將來血氣內肅故也因既經水來則邪熱直入血室隨血解若其血結斷者續得寒熱發作

有時也經水者謂諸經血滿歸注於血室下泄而得為月水也字典適字注引正韻云適然猶偶然也

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

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七八

日經水將畢之期也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脈也為諸經之總任熱除發熱止也脈遲浮緩變遲也身

涼不惡寒也以上皆言表邪入裏實邪實也

此章論雖如結胸狀譫語此唯熱入血室之為患

者而已不關胃家用陷胸承氣不可以攻下也言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因經水適來邪熱入血室中

隨血下泄及七八日經水已盡表熱除去故脈遲

身涼也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血熱餘邪鬱

結於胸脇下之所致而非胃家熱實之證故刺期

門隨其結實而取之可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此與前章七八日相應而

彼經水續來故得之七八日寒熱除也此經水適斷

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初經水來者遭感邪適

水言也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如瘧狀以寒熱發作有

斷發作有時經水小柴胡湯主之方

柴胡斤半黃芩兩三人參兩三半夏半升甘草兩三

生薑切三兩大棗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接前章而申明婦人經水來之時偶感外邪其

熱乘入血室其血為熱結而適斷因熱亦不得泄

鬱於胸脇乃致寒熱發作有時如瘧狀之變此非

刺法之所宜主小柴胡湯以解散邪熱則血復自

行而愈矣

婦人傷寒發熱傷寒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經水適來

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為熱入血室謂明心

神無所病也字彙云鬼者歸也韓詩外傳人死肉骨

歸于土血歸於水魂氣歸於天其陰氣薄然獨存無

所依也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犯與知犯何逆

進犯入也犯胃氣犯傷胃氣之謂上二焦對邪熱陷

下焦入中血室而言也即上中二焦也靈蘭秘典論云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榮衛生會篇云上焦如

霧中焦如瀉下焦如瀆按三焦者三腕之謂也經言

決瀆之宜者。以下焦主之。故又分解之。為如霧漚瀆。吳崑曰。上焦不治。水溢高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治。水畜膀胱。亦能辨三焦者也。高原即上脘。膀胱即下脘。為三焦之所分部。然其所謂如霧漚瀆者。不可形見。故論中就其所分部之三脘立之。候證謂之。三焦是故胸脇苦滿。心煩喜嘔等證。則邪氣為在上焦。腹滿痛不能飲食。煩渴引飲等證。則邪氣為在中焦。少腹滿小便不利。下血尿血等證。則邪氣為在下焦也。方有執曰。必自愈者。言伺其經行血下。則邪熱得以隨血而俱出。猶之鼻衄紅汗。故自愈也。

此對上二章而論之也。言傷寒發熱之時。遭經水適來。邪熱因陷下焦。入於血室。則表熱既退。惡寒亦罷也。蓋衛氣晝行於陽。而無表邪之爭者。故晝則明了。夜行於陰。而血室有熱。故衛氣與熱相搏。血熱穢氣上乘心。而擾神明。乃夜則譫語如見鬼

狀。是熱濇伏於血室。漸隨經血而泄故也。此與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反宜併考。以知病機矣。雖譫語如見鬼狀。晝日明了者。非邪熱實胃。此為熱入血室也。蓋中風者。邪氣微緩。故經水來。熱入血室。餘邪犯中焦。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得刺法而解。又經斷熱不解。而犯上焦。寒熱如瘧狀。發作有時者。得小柴胡湯而治。唯傷寒者。邪氣濇劇。故經水來。若苟有邪熱犯胃氣。及上二焦。則其變必至危篤矣。故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以明熱陷下焦。盡入血室者。隨經解。必將自愈也。

然而成無己以來凡注此書者無字訓為禁止之辭。犯為犯逆治之義。而其所說各異。而靡可適從矣。是全失未得經意也。獨程林金匱直解云。上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下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此章則無上下二證。似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出而解也。此說近是。按金匱要略載此章。無犯上有治之二字。是後人之所加也。解詳見于金匱要略釋解。又按上章承結胸證。而論熱入血室。而見如結胸狀。因更舉經斷經來之二章。示婦人病與男子有稍異之

證。此結胸餘波帶敘其疑似者。令其彼此相顧。而能知其淺深表裏邪氣之所據。則結胸一番毫髮無遺憾。因下更開一頭地。以為轉捩者也。

傷寒六七日。

中篇傷寒五六日。中風柴胡證前章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大陷胸湯證。同是

傷寒六七日。際而隔章立論。以為義者亦宜參合于此。備盡其所由矣。

發熱微惡寒。支

節。玉函作支節。是猶云支節。古字通也。支結猶云支撐而結。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柴胡

桂枝湯主之方。

桂枝

去皮。玉函。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半夏

二合

芍藥

一兩

大棗

六枚

生薑

一兩

柴胡

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人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芩。復如柴胡法。今用人參。作半劑。玉函無本云以下二十九字是正珍曰本云以下後人攙入蓋此方合柴胡桂枝二湯以為一方者已非人參湯變方也

此承傷寒五六日中風及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而卻復論六七日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以示緩急也。結胸沉鞭而有實支結有形而無實以下因欲辨心下作滿作痞者故先主邪氣淺緩支撐心下之狀以為後段之起本焉言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者邪氣尚在表也而今惡寒微

者邪既犯於裏微於表故也雖邪既犯裏微嘔心下支結者裏邪亦微也因柴胡桂枝湯主之以雙解表裏矣按此章既舉發熱微惡寒等證而復曰外證未去者何蓋傷寒六七日邪氣犯裏之時既見微嘔心下支結者外證當去而未去故也今雖外證未去而病機既在於裏故於方不曰桂枝柴胡湯者以柴胡為主也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方

柴胡

斤半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枳椇根

四兩

牡蠣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此章曰五六日者。日數少於前章。而其證則邪氣

深於前證。是已發汗而復下之故也。未解者。與外

證未去。互明其治也。言傷寒五六日中。已發汗。其

證不盡除。而復下之。因氣液虛耗。餘邪及裏而衝

逆。乃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

往來寒熱。心煩者。此汗下後。當解而為未解也。故

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以散餘邪。潤燥降逆氣。初

服鬱結解。將表發而未能。因微煩。復服氣液得通。

汗出便愈矣。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

先舉頭汗者。此章之主意。

微惡寒。手足冷。心

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鞅。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

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

陽微結者。陽氣微結也。對

純陰結。乃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言假令純陰結。不得復

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

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

知非少陰也。復提頭汗。確實陽微結。此總上文云。所以然者。也。自此為陽微結。至非少陰也。

乃欲辨別陽微結與純陰結之疑途詳其脈證也蓋斜揜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者得屎而解此自上文大便鞭來

此承前章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而論傷寒五六日脈證大類少陰病者也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邪氣濇犯及裏熱氣伏於胸脇而不表發氣逆上也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證復有裏證也脈不惟細雖沉亦病在裏也汗出非純陰結乃為陽微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邪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因知脈沉亦陽微結之所致而汗出伏熱升泄

津液故也又加一層脈不惟沉雖沉且緊汗出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何蓋少陰病者陰氣衰少寒毒徑進而無熱發因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論曰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今此微惡寒手足冷溫冷相反然邪熱鬱滿於胸脇則一也故可與小柴胡湯也服湯諸證減而設不了了者伏熱成燥屎胃氣不和也故得屎而解是即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之意宜相照處方此章所論與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  
大青龍湯發之粗同病理但彼邪結專在於表此  
專在於裏故詳辨其脈證而定治方也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發熱而嘔者邪氣專在表此見專在胸脇而嘔主焉

故曰嘔柴胡湯證具按具字下加也字看為善不爾則義難通矣此亦論傷寒五六

日中風之外證稍異者故曰柴胡湯證具以實之也

具謂胸脇苦滿柴胡正證也言發熱者非柴胡之證

嘔亦兼證也然五六日嘔而發熱則不為具矣於胸脇苦滿

柴胡證具也若但嘔而發熱則不為具矣所謂傷寒

中風有柴胡證但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他

見一證便是之意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他

對柴胡湯言下藥也柴胡證仍在言胸脇苦滿證不罷也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

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此凡柴胡湯病證而

下之意而更明其逆變也補添此雖已下若心下

之逆為逆二句者為下致逆變之一案也

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

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方柯琴

條本為半夏瀉心而發故只以痛不痛分結胸與痞

未及他證濟按結胸者非他藥之可議故斷曰大陷

胸湯主之痞者有嫌猶可與柴胡湯故曰柴胡不中

與之宜半夏瀉心湯瀉心者瀉心邪熱之謂程應

功專瀉飲故以半夏名湯耳

半夏半升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炙各三兩

黃連兩一 大棗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須大陷胸湯者方用前第二法須以下

此後人之傍注。混本文也。

此承前三章。傷寒六七日。或五六日。邪氣犯於胸脇之緩者。以概舉柴胡證結胸證。輒致相異。而後見痞之一證也。言傷寒五六日。邪氣犯於胸脇之時。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也。宜服柴胡湯。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故服湯鬱結散。則復將發於表。其勢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若邪熱內陷。與水氣結實。心下滿而鞭痛者。為逆變劇。此為結胸也。乃大陷胸湯主之。再下之。邪熱挾水氣。壅於心下。阻

升降氣。但滿而不痛者。為逆變緩。此為痞。是猶可與柴胡湯。然下後外邪盡入裏。無發熱之機。復胸脇苦滿去者。柴胡不中與之也。宜半夏瀉心湯。以解痞熱散水氣矣。金匱要略云。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宜併考。按此自上結胸數章。分合提束來。互見其義。至此更為後段論痞及痞鞭之根基。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太陽少陽併病。慎不可下之。而反下之。熱入因下

利止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者。不能成結胸。胃氣傷。毒氣逆格塞咽喉。乃致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此復言下後結胸痞之病機也。心煩下恐有脫文。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此章無發汗

曰復下之者。似無謂矣。玉函復作反。是也。今從之。按之自濡。但氣痞耳。方有

濡與軟同。古字通用。濡言不鞭不痛而柔軟也。

脈浮而緊者。輕指直得之。此病在表。而反下之。緊

反入裏者。緊脈沉而入裏部。乃按之得緊也。因誤

下。雖裏虛邪氣乘內陷。浮脈仍浮。而但緊入裏。不

沉緊者。邪熱不結實於裏。便作痞。心下按之自濡。

但虛氣痞塞耳。其如此者。亦宜無認以為痞鞭矣。

此承前章。且為後章心下痞按之濡。先補出之也。

以上二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

太陽中風。即發熱汗出惡風者。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

人藪藪汗出發作有時。出熱與水氣相搏。則毒氣逆汗

頭痛。頭痛者。太陽病中一證也。此即與吳茱萸湯證。乾嘔

吐涎沫。水飲毒氣上衝發也。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水氣結聚於心下。乾

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乾嘔者。嘔逆之餘證也。汗出。斥

汗出者。蓋太陽中風。以汗出為證。故也。中風惡風。

然曰不惡寒者。惡風者是惡寒之變證也。故舉其本

體。曰不惡寒。是故論此表解裏未和也。苟惡寒者。表

未解也。不可攻之。今不惡寒者。表已解。裏未和。之所致也。故更端曰其人表邪入裏而解。裏亦因下利嘔逆。其毒除者。亦當自知。此水熱相搏。不除。故曰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

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芫花甘遂大戟。去滓。臨服內之。

也。三味氣味辛苦。發烈。單散服之。則戟咽喉。故以棗湯調和其味。溫服。緩急安正也。葶藶大棗瀉肺湯。自芫丸。以棗膏和湯服。並其意同矣。平旦黎明也。平旦服者。但舉其例耳。若下少病不除

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聚乃不利。後水氣結除也。金匱要略云。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為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此之是與糜粥自養。方有執曰。糜粥取糜爛過熟。易化。此相類。而能有補之意。齊按。此湯逐下。水化。

氣之要藥。宜審察病輕重。實以投之。慎勿過劑矣。淮南子。繆繻訓云。大戟去水。亭歷愈脹。用之不節。乃反為病。此之謂也。

此自中篇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來。且承前章為結胸為痞。而

論之也。言太陽中風邪氣微緩。而下利嘔逆者。是

其人固有水氣。今為風熱。激動汎濫故也。此當攻

下之。然表不解而攻之。則雖微邪。其變逆難測。須

待表解。乃可攻之也。所謂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

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之類。其

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邪熱入裏。與水氣相搏。毒氣逆迫之所致。此表解裏未和也。而本此中風微邪。且下利嘔逆。乃不至結胸熱實。因十棗湯主之。以專攻下水氣。則諸證隨治矣。金匱要略。以此湯治病懸飲者。咳家其脈弦。為有水。支飲家咳。煩胸中痛者。宜參考。又按論太陽中風者。凡五章。婦人中風二章。蓋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章。乃承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而詳其脈證。以定治方。太陽中風。脈浮緊章。乃承太陽中

風。陽浮而陰弱章。而論其脈證變劇者。中風發熱六七日章。乃承太陽中風。脈浮緊。不汗出而煩躁。而謂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者。今此章承中風發熱章。水入則吐。為水逆。而論邪熱動水氣。下利嘔逆者。是連續病理。以極其變態也。而分篇隔章舉之者。以有所更承接故也。唯婦人中風者。兼經水之變。故異其所屬矣。太陽病及傷寒。亦次序皆如斯也。宜審按明辨。以知其機變。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

此既云陰陽氣並竭。而又云無陽則陰獨。

者蓋上陰陽者並以氣言竭者亡脫甚之謂也下無陽者謂無衛護外之陽陰獨者謂形體陰寒獨存也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面色青黃血液凝滯為火熱被熏升也膚潤肉潤之淺也

此章亦主心下痞論者也言太陽病醫發汗不得其宜徒亡表陽而邪氣不除遂發熱惡寒因誤復下之虛裏陰表邪乘虛入裏乃致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血液亦凝滯陰寒獨存乃欲卻其陰寒而復加燒鍼更亡陽火熱熏陰寒毒氣逆上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潤者此陰陽大虛而邪氣存故為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亡陽不甚

毒逆亦微也故為易愈疑非仲景氏之舊論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錢潢曰心下者心之腕也胃居心之下故曰心下也其脈關上浮者浮為陽邪浮主在上關為中焦寸為上焦因邪在中焦故

關上浮也按之濡乃無形之邪熱也熱無形然非苦寒以泄之不能去也故以此湯主之惟忠曰痞較之痞則頗緩矣故按之不鞭而濡不見其痞惟其人自覺耳關上浮者豈可必乎亦惟與小陷胸湯曰浮證之緩也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方

大黃二兩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臣億等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瀉心湯加附子也濟按此為別于瀉心湯名大黃黃連瀉心湯也

若此湯有黃芩即瀉心湯也。以何別之乎。原注難從。麻沸湯謂沸時泛沫如麻子也。如魚目沸蟹目沸。凡治心下痞者。若藥汁重濁其氣鈍則必泥於心下。其功不速反益痞。故以麻沸湯漬之。須臾絞去滓服也。

此章單曰心下痞。按之濡者。直承接前太陽中風下利嘔逆章下云。心下痞鞭滿而舉其易證。互明其治方也。蓋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知病邪入裏。結於心下。而阻塞升降氣也。因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以瀉下微結鬱熱矣。所謂但氣痞耳。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復惡寒謂再見惡寒也。此言前汗出不惡寒者。變復惡寒。汗出者。表已解也。今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此惡寒汗出者也。蓋汗出惡寒者。表未解也。乃雖汗出不惡寒者。表已解也。今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此非表不解之故。是故主心下痞。用而復二字以別之矣。附子瀉心湯主之。方

大黃二兩黃連二兩黃芩二兩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也。不言水率者。多少隨意量也。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切。玉函作。咬咀二字。

此接前章痞而更明復惡寒汗出者之治方也。言因下利嘔逆裏虛中風微邪入裏致痞。而內尚有停水。逆襲心家。氣內鬱而不及表。其痞益甚。熱蒸津液。乃腠理疎開。而復惡寒汗出也。此惟與瀉心湯。則停水不除。停水不除。則惡寒汗出不罷。痞亦

不解。故伍附子。以溫散水氣矣。惡寒汗出。冷汗也。又按前章。以但心下痞熱。故主大黃。此心下痞。而有停水。因以惡寒汗出為急。故主附子。程應旆曰。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參看。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回陽。緣彼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罷。故屬之表。此條汗已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論中文字。須於異同處。細細參攷。互勘方得立法處。

方之意耳。此說得矣。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此言前太陽中風下利也。與瀉心

湯痞不解。瀉心湯即金匱要略所載之瀉心湯也。其人渴而口燥煩。小

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傷寒論輯義云。按口燥煩之煩。諸家不解。特魏氏及金鑑

云。渴而口燥。心煩。然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言忍渴則煩字當是一字句。

一日外水不入。既內所停之水。得行乃愈。此後人之補語。

此承太陽中風。及前章。而更論下後邪熱及下焦。

水氣湊於心下。而痞之一證治也。故單曰本以下

之。故心下痞也。言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

可攻之也。而今以表未解者。攻下之。故表邪不解。



水氣亦不盡除。遂逆湊於心下。見痞證。此非邪熱鬱於心下之痞也。故與瀉心湯下之。則痞不解。而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邪熱及下焦。阻水道。水氣更逆之所致。因五苓散主之。汗出小便利。則邪熱散。水氣除。痞從而解矣。此自十棗湯卻復及五苓散。示彼是水逆之治。而終太陽中風之變證治法焉。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方有執曰。解謂大邪退也。痞鞭伏飲搏膈也。散也。痞鞭伏飲搏膈也。病。人初差。脾胃尚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噫。飽食息也。食臭。噯氣也。平人過飽。傷食。則噫食臭。病。人初差。脾胃尚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

而然也。水氣亦謂飲也。雷鳴者。脾胃不和。薄動之聲也。下利者。水穀不分。清所以雜。逆而走注也。傷寒論輯義云。按乾噫之乾。諸家無注。義。程氏解乾。嘔云。乾。空也。此原鄭玄注。禮記。正與此同義。噫。有吐出酸苦水者。今無之。故曰乾噫。 生薑瀉心湯主之。方

生薑四兩 甘草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去桂枝朮。加黃連。并瀉肝法。附子瀉心湯。以下。此後人

之補語。玉函無之。是

此章曰傷寒汗出解之後者。即承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者也。故以胃中不和為主意焉。言雖邪氣解之後。以已下之。復蒸蒸發熱汗出。故內氣虛損。而胃中不和。因飲食化輸不速。而釀停飲。痰濁氣液不宣。通逆鬱結於心下。乃致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而胃氣又不能制水。下流腸間。腹中雷鳴。下利。因生薑瀉心湯主之。以散停飲。痰濁解。心下鬱結。則胃中和氣液行而愈矣。又彼章曰。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今此方即於半夏瀉心湯方內。減乾薑二兩。加生薑四兩耳。宜參考以知其意矣。

傷寒中風。中篇所謂傷寒五六日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數十行言多也。穀不化。謂食不消化也。與下利清穀者。證微清冷不俟言化不化也。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心煩甚。醫見心下痞。痞。略言。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

病不盡。病毒不除。盡之謂惟忠曰。結熱謂之熱也。非邪氣之謂也。故曰。客以別之也。甘草瀉心湯。熱結於裏也。客氣者。蓋謂有所激觸而發為之氣也。非邪氣之謂也。故曰。客以別之也。

心湯主之方

甘草四兩黃芩三兩乾薑三兩半夏半升大棗十二枚

黃連兩一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臣億等謹按上生薑瀉心湯法本云理

因發陰而生是半夏生薑甘草瀉心三方皆本於理

中也其方必各有入參今甘草瀉心中無者脫落之

也又按千金并外臺祕要治傷寒醫

食用此方皆有入參知脫落無疑

此章申明傷寒中風誤下胃中暴虛之證治也言

傷寒中風熱氣不結實尚可能達於表而邪氣不

甚急而醫反下之傷虛胃氣邪氣內陷外無發熱

之機內失守其人忽致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

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之逆變

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胃氣更虛升降隔

絕其痞益甚審此病因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

氣上逆故使鞭也便甘草瀉心湯主之按前章胃

中不和乾噫食臭故主生薑此章胃中虛客氣上

逆故主甘草以專緩急調胃氣矣又半夏瀉心湯

曰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不言其餘證生薑瀉心

甘草瀉心詳其證候者是互發其義也又按今復

冒首傷寒中風者是蓋自傷寒五六日中風說來

以終傷寒邪氣不甚急中風緩證之數章焉。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湯藥者沉下治下利之湯藥。言傷寒邪氣直犯裏而下利。

服湯藥不止也。注家為服下藥之湯利不止者。非也。若其說則當曰以湯藥下之。下利不止也。心下

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他藥者汎

對瀉心湯也。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

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

小便。理猶治理中者。即人參湯也。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斤 太一禹餘糧一斤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章更論傷寒下利心下痞鞭下之邪氣陷於下

焦利不止者之治方也。言傷寒下利服湯藥不止

邪氣鬱結於心下致痞鞭因服瀉心湯已未見其

全效復以他藥下之裏虛邪陷於下焦水血瘀滯

而利不止醫又為寒邪聚於中焦而利不止者與

理中湯則邪彌下於下焦利益甚所以然者理中

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也。因赤石脂禹餘糧湯主

之以除下焦之瘀毒則下利止服之瘀毒除而復

不止者是邪在下焦利久不止乃膀胱氣不和。水

復湊而偏滲腸間故也。當利其小便此屬猪苓湯

證論曰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

眠者猪苓湯主之。可以證矣。又宜參着桃花湯證。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

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眩冒。

鬱胃也。經脈動惕。謂經脈如有怯怖而動也。張揖曰。痿不能行。張思聰曰。痿者。如痿棄而不為我用之意。

此章言傷寒邪氣既犯裏。見可吐下之證。吐下之

雖其證除。裏為之虛。而餘邪尚在於裏。然發汗。因

復亡表陽。乃致虛煩脈甚微。迨至八九日。餘邪逆

迫結於心下。及脇下。乃作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

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之變。是既表裏俱虛。今又

為邪逆阻升降之氣。精血不行於四末。因不速治

之。則毒氣犯骨髓。久而成痿也。此自中篇傷寒。若

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

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來。而更明其病甚。至肢

體痿廢者也。而不屬彼。舉於此者。此主心下痞鞭

也。按魏氏曰。此條證。仍用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或加附子。倍加桂枝為對也。汪氏引補亡論云。可

茯苓甘草白朮乾薑湯。郭白雲云。當作茯苓桂枝

白朮甘草湯。成痿者。振痿湯。正珍曰。此證其未成

痿者。真武湯主之。至其久而成痿。則為難治矣。諸

說並依夫傷寒。若吐若下章之證治。而定之治方。

然此章所論之脈證比彼則病甚。且有心下痞鞭之異。觀之則諸說似未允當。張思聰傷寒宗印云。本經多有立論而無方者。有借醫之汗下而為說辭者。多意在言外。讀論者當活潑潑看去。若雷著於眼。便為糟粕。如補立方劑。何異懸壺。此言得矣。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方有

執曰。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正氣未復。胃尚弱。而伏飲為逆也。濟按。辨脈云。脾氣不洽。大便鞭。氣噫而除。此曰噫氣不除者。謂胃氣鬱閉甚。乃氣噫而不除也。旋復代赫湯主之。方

旋復花三兩 人參二兩 生薑五兩 代赫一兩 甘草三兩

半夏半升 洗十二枚 棗十二枚 擘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玉函復並作覆。緒下並有石字。傷寒類

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俗名噎氣。皆陰陽不和。於中之故。此乃病已向愈。中有雷邪在於心胃之間。與前諸瀉心法。大約相近。本草云。旋復治結氣。脇下滿。代赭治腹中邪毒氣。如此二物以治噫氣。

此承前章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而論之也。言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胃氣虛弱。飲食不速。化輸濁氣上逆。結於心下。乃致心下痞鞭。噫氣不除。因旋復代赭湯主之。以除水穀痰濁。降逆氣矣。按生薑瀉心湯證。乾噫食臭。下利。而心胸煩熱。故主生薑。而更用乾薑。黃芩。黃

連。此湯證噫氣不除。故主旋復花。而用生薑五兩。代赭一兩。不用乾薑黃芩黃連者。不下利煩熱也。古人用藥之多寡。主兼之微妙精微。至哉矣。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程應龍曰。

下在用桂枝後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方從更字上看出。

麻黃四兩杏仁五十箇甘草二兩石膏半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杯。

按中篇云。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此章所論。下

後。故曰若蓋汗下雖殊。其證既同。遂用一法治之。

論所謂若發汗若下。若吐後者是也。此章與此段前後意不相接。恐錯簡。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

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玉函協桂枝人參湯主之。方

桂枝四兩別切作玉函甘草四兩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玉函有去滓二字。內桂。

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傷寒類方云。桂獨後

煮欲其於下治裏證藥中。越出於表以散其邪也。

此承前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章而明協熱利之治方也。蓋曰外證未除者以既有內證言也。即前章所謂本有寒分之意。數下之即所謂四日復下之義。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者。是外證未除而數下之。乃內虛外邪及於裏。熱氣與固有之寒水。協合而利。毒氣逆迫心下。而阻升降氣也。既云外證未除。復曰表裏不解者。欲示水熱隨利下應除。而外尚有表發之證。內亦有寒水之裏證。而俱不解也。而彼之所論。主結胸。故其說不及協熱利之痞鞭。此乃就上章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以論外證未除而數下之。協熱利之痞鞭。故次之於此。以互見藥方病因之情狀。其所主各異也。是故又照之于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而此乃主協熱下利。心下痞鞭。因桂枝人參湯主之。以解表邪。散裏寒。緩急則熱消。下利亦從止矣。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按傷寒者必惡寒。故傷寒章下無言惡寒者。而此章獨言惡寒者。是以對裏熱。故以惡寒為表未解之目的也。錢潢曰。心下痞。而仍惡寒者。猶有表邪未解也。前條同是痞證。而惡寒以附子瀉心者。



因惡寒汗出所以知其為陽虛之惡寒也此當先解則惡寒而不汗出是以知其為表未解也

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

瀉心湯。方有執曰傷寒病初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此以汗後之表當解故曰宜桂枝湯

此承傷寒吐下後發汗章及前章表裏雙解之義而論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乃詳桂枝瀉心之治法先後也心下痞惡寒者似附子瀉心湯證而彼已專於裏者也此大下後復發汗表邪不除及裏而心下痞若邪盡入於裏者當但熱不惡寒而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若誤先攻下痞則以既大下故重

裏虛邪氣乘內陷其逆變必至危篤矣是所以審治方之先後令後學勿誤者也因又顧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而彼此辨知以心下痞及痞鞭之數章焉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蓋曰胸中

痞鞭則其所斥廣今欲言邪不滿於胸中故曰心中非謂心藏中也心中痞鞭故主嘔吐而下利次之

大柴胡湯主之。

此章特舉發熱者蓋主意焉此亦依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章云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言其不解而病進者也乃對前章傷寒汗

出解後之證。而彼所主在胃中不和。故生薑瀉心湯主之。此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鞅。嘔吐而下利。仍大柴胡湯主之。即所謂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之類。按金鑑云。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若是下字。豈有上吐下利。而以大柴胡湯下之之理乎。又正珍曰。若改作不利。則與小便何別。當作不下利。此並不辨寒熱虛實之臆說。不可從。何則。今此嘔吐而下利者。是邪熱從心胸及腸胃。與水穀宿滯相搏。欲下泄。而難通之所致。乃屬實。固非虛寒下

利嘔吐也。見以發熱不解起證。可以知矣。因以下治之也。是故仲景氏之論熱利也。有治方及大小承氣者可謂失考矣。

病如桂枝證。此發熱汗出惡風言也。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

因胸有寒。氣上衝也。胸中痞鞅。氣上衝喉咽。不得息者。此為胸

有寒也。當吐之。胸中痞鞅者。毒氣實於胸中也。寒者。謂寒飲痰濁也。蓋病如桂枝證者。有

嫌寒邪在外之所致。故宜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赤小豆一分玉函各六銖

右二味各別擣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言以湯七合煮香豉如糜粥之爛也。去滓。

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

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金鑑云胸中者清陽之府

吐宣達以致胸滿痞鞭熱氣上衝燥渴心煩咽嗌欲

得息手足寒冷欲吐不能吐脈遲緊者此寒鬱結也

凡胸中寒熱與氣與飲鬱結為病諒非汗下之法所

能治必得酸苦湧泄之品因而越之上焦得通陽氣

得復痞鞭可消胸中可和也瓜蒂極苦赤豆味酸相

須相益能疎胸中實邪為吐劑中第一品也而佐香

豉汁合服者藉穀氣以保胃氣也服之不吐少少加

服得快吐即止者恐傷胸中元氣也此方奏功之捷

勝於汗下所謂汗吐下三大法也今人不知仲景子

和之精義置之不用可勝惜哉然諸亡血

虛家胸中氣液已虧不可輕與特為申禁

此承前章心中痞鞭而論胸中痞鞭也言雖病如

桂枝證而頭不痛項不强但寸脈微浮胸中痞鞭

氣上衝喉咽不得息者此胸有寒膈氣為之鬱閉

毒氣衝逆劇之所致也因不吐即死若幸免亦引

日不愈更加虛證則吐亦不及遂必死故明其病

因示治方曰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是

素問所謂高者因而越之之法也又按心中痞鞭

胸中痞鞭似按之不可知然就其所見之嘔吐及

氣上衝喉咽不能息之外候沉思探索乃可得而

知矣此欲諭病毒之所在及緩急而言之也實關

治術之玄機也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

藏結死。玉函陰筋上有陰俠二字陰筋者謂從少腹入陰囊之大筋也。

此章言病人平素脇下有痞連在臍傍今新觸寒冷其毒動而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發起沉痾痼毒在藏者乃藏氣為之締結而不通危急莫甚此矣故名藏結必死按藏結大類寒疝寒疝者平素寒冷痰水在少腹及陰囊發則遠臍痛若腹中及脇下痛若衝逆甚而陰縮是為異耳以上三章自前段屬敘來而更明其痞痞鞭所在之異者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單曰不解者熱結在裏。

是此章之意表裏俱熱既云熱結在裏而復曰表裏俱裏之主意表裏俱熱熱者欲示裏熱太甚其氣騰達

於外而表亦熱時時惡風。微邪尚在於外也與上不解應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見大渴貪飲之情狀也。白虎加人參

湯主之方。與大柴胡湯以治冷此也。

知母六兩石膏碎一升甘草二兩人參二兩上篇作三兩是

粳米六合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此方立夏後立秋前乃可服立秋後不可服正月二月三月尚凜冷亦不可與服之與之則嘔利而腹痛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得之則腹痛利者但可溫之當愈。立夏四月節立秋七月節按此方以下恐此後人之所添內臺方儀問曰活人書云白虎

湯惟夏至發可用何邪答曰非也古人一方對一證若嚴冬之時果有白虎湯證安得不用石膏盛夏之時果有真武湯證安得不用附子若老人可下豈得不用消黃壯人可溫豈得不用薑附此乃合用者必需之若不問四時皆能用者強而用之

此承前章傷寒發熱汗出不解而論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者因又與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之章照應故以熱結在裏主焉而前二章熱結在裏而邪氣稍入胃往來寒熱及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故俱與大柴胡湯以治今此所論在熱結在裏而邪氣未入胃致大渴言傷寒有吐下之證因若吐之若下之其證除後歷七八日邪氣不解熱結

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雖微邪尚在外已吐若下而裏虛熱結在裏乃氣液不得宣通聚於心下痞鞭熱氣加散漫欲表發而不能發熏灼胸膈而引津甚胃液燥竭之所致仍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以解結熱潤燥則氣液行邪熱表達汗出而愈矣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接前章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而更明無大熱背微惡寒之一異證也蓋雖曰無大熱見口燥渴心

煩則非無熱。此熱結伏於心下。而不顯於表也。可知矣。背微惡寒。與時時惡風。同微邪在外也。但彼表裏俱熱。故惡風。此無大熱。故惡寒也。為之異耳。而熱結在裏一也。今雖有時時惡風。背微惡寒之外證。此熱結在裏。而未入胃。尚欲能達於表。而不能達。熏灼胸膈。胃液燥竭也。仍亦得白虎加人參湯。熱結解散。則忽表達。外邪亦隨去矣。乃與承氣下藥。當須邪熱實於胃。表證罷。而與之迥殊。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玉函有者字。此既有裏熱。故曰其表不解。諭邪氣尚專於表也。蓋曰其表不解。及表證者。謂表發可得而見之。諸證也。而以惡寒為寒邪在於外。不

解之的候。然而不言惡寒者。凡傷寒邪熱不實於裏者。必惡寒。故也。不可與白虎湯。此起下白虎加人參湯證。先渴欲飲水。無表證者。方有例。曰不可與白虎湯也。渴欲飲水。無表證者。執曰。無表證。謂惡寒。白虎加人參湯主之。頭身疼痛皆除。

按前二章。言雖時時惡風。背微惡寒。既至表裏俱熱。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及無大熱。口燥渴心煩。是熱結盛於裏。而微邪在外也。因不及顧慮時時惡風。背微惡寒。直就裏熱。施治可矣。今此傷寒脈浮。發熱無汗者。邪氣專在於外。而表鬱甚之所致。乃非時時惡風。背微惡寒之比。故曰其表不解。因雖有裏熱之證。不可與白虎湯。猶宜發

汗以解外。渴欲飲水。無表證者。外邪除。熱結盛於裏。而胃液燥竭也。乃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恐人或見時時惡風。背微惡寒。用此湯。又誤與邪氣專在於外而不解。兼裏熱者。故及此論。又閱仲景氏用白虎加人參湯。凡六章。一曰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二曰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三曰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四曰渴欲飲水。無表證。五曰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六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

出惡寒。身熱而渴。按第一第五章。所論者。是大汗出。及下後。津液乾燥甚。故其渴甚。第二章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氣加津燥極甚。故其渴極甚。三四章者。不經汗吐下。故津燥不甚。故渴不甚。六章者。雖汗出。非發汗。大汗出。故亦渴不甚。且其餘外候。亦各異也。而其方法同者何。蓋此湯之所主治。惟在解熱結在裏。煩。心下痞。鞭。而不拘渴之微甚。及外候故也。又白虎湯證曰。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熱。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

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加桂枝湯證曰。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按此亦非不全渴。不必渴。故不言渴也。但夫熱結在裏。乃氣液不得宣通。聚於心下痞鞭。熱氣熏灼胸膈。胃液燥竭者。其渴必發矣。今此不心下痞鞭。故其渴不必發矣。故不加人參也。或問曰。白虎湯不言渴。其餘伍石膏方。曰渴者。止一二。而白虎加人參湯。並有渴證。則人參治渴也明矣。然吾子曰。不拘渴者何也。答曰。蓋渴者。雖為一病證。然元是氣液為毒壅。不能化輸。

津燥水道不通者之外候。而非可直就治之正證。故若心下痞鞭。氣液不行。而渴者。人參之所主治。若邪熱在於胸腹。而煩渴者。石膏主治之。若氣液不化輸。有停水。而渴者。猪苓澤瀉木茯苓防己瞿麥等所治。若津液為熱乾燥。而渴者。枯樓根滑石知母麥門冬治之。血液凝滯。而渴者。地黃阿膠治之。邪熱實於胃。而渴者。大黃芒消治之。蓋人參者。有解心下痞鞭。行氣液之能。故與之痞鞭解。氣液行。則渴隨而止矣。是故於伍人參方。言心下痞鞭者多。言渴者少。且論曰。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



之。是人參之功用。在于痞鞭。不在渴之徵。石膏能治邪熱在胸腹煩者。故服之邪熱解散。則渴止矣。是故於伍石膏方。言熱者極多。言渴者至少。而但於利水劑。言渴者最多。因知渴者。是氣液為毒壅。不能化輸。津燥水道不通者之外候。人參之功用。不在渴。惟除令渴之毒壅。則渴隨止也。故發汗病解後津燥。夏月自汗出渴者。與水津復則止矣。非止渴然。凡外候之證。亦皆然矣。豈有惟隨外證候。施治之理哉。宜審其病源也。曰然則宜詳諭其內證。而專論外證候者何也。曰凡病候法。悉在于外。

故病毒之在於外者。則易診得。至其在於腹內者。則極難察知矣。又不易諭矣。是故專論外證候。今以彼是相照應。以知內證也。扁鵲傳云。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此之謂也。嗟呼醫之為術也。方意非易得。而診病之難如此。若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審察也。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推肺俞。肝俞。慎勿下之。玉函太陽下。有與字。大推下。有一間二字。前章曰。太陽與少陽併病。慎不可發汗。乃更言慎勿下之。只彼以戒發汗。故先舉頭項強痛。此為禁

下。先言心下鞭之異耳。此為次章。太陽與少陽合病補出併病刺法也。

太陽與少陽合病。蓋太陽少陽二病證合發故曰合病。者。口苦咽乾。目眩。而非其證悉具。謂一二兼見也。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黃芩湯方

黃芩兩三芍藥兩二甘草炙二兩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兩三芍藥兩二甘草炙二兩大棗十二枚擘半夏半升洗

生薑切。成。本。作。三。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此依中篇云。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及不下利。但嘔者。而論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若嘔者。以辨治方也。蓋太陽陽明合病者。雖陽明裏熱。不得泄於外。直迫胃府。必自下利。以熱氣盛。故太陽邪氣。仍在於表不進。因發汗。以解于外。則裏熱亦從泄。下利便止矣。太陽少陽合病者。雖太陽

陽氣盛以兼少陽陽氣衰少故熱氣不能表達乃  
 邪氣進鬱於胸腹遂迫胃而胃氣弱水穀渣滓觸  
 動而自下利故不曰必因不可發汗若誤發汗則  
 氣液更亡熱氣加必至危篤矣論曰少陽不可發  
 汗發汗則譫語惟與黃芩湯和解裏熱則下利亦  
 隨止矣若水穀逆而嘔者加半夏生薑以兼治嘔  
 者今邪熱在胸腹而嘔者似小柴胡湯證而此熱  
 專於腹裏而迫胃因無胸脇苦滿乃非柴胡之所  
 宜又類大柴胡湯證之嘔吐而下利者而彼邪熱  
 專在於心胸而下稍入胃乃亦與此自異矣然而

次之於茲者即對前章熱結在裏熏灼胸膈胃液  
 燥大渴而更欲明熱在胸腹迫胃自下利若嘔者  
 因及次章黃連湯證也又按葛根湯黃芩湯俱非  
 治下利之劑蓋自下利者與邪毒入腸胃內下利  
 者自異因發汗散表邪和解裏熱則自利自止矣  
 是故不拘下利與不下利而用之然晚世醫人不  
 察病之所在以此二湯為惟治下利之藥者非也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此寒熱各別其所在故  
 有邪氣若胸中熱入胃腹中痛欲嘔吐  
 者胃中有寒邪故腹中痛黃連湯主之方  
 者胸中有熱故嘔吐

傷寒論釋疑

四九

色齊堂藏片

黃連三兩甘草三兩乾薑三兩桂枝三兩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晝三夜二疑

非仲景方按此後人不諱病證乃惟疑胃中有邪氣

下五字是傷寒類方云即半夏瀉心湯去黃芩加桂

枝諸瀉心之法皆治心胃之間寒熱不調全屬裏證

此方以黃芩易桂枝去瀉心之名而曰黃連湯乃表

邪尚有一分未盡胃中邪氣尚當外達故加桂枝一

味以和表裏則

意無不到矣

此承前章自下利若嘔者而論傷寒腹中痛欲嘔

吐者以互明治方也又此與生薑瀉心湯方證相

類但彼傷寒解後胃中不和此其人素有水飲痰

濁因水寒相感邪氣直徹於胃毒氣上衝膈氣痞

塞而生熱乃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寒熱相激迫

腹中痛欲嘔吐因黃連湯主之以散寒邪解痞熱

宜彼是參看以得機用矣又按以上五章不言痞

及痞鞭然今以加人參主黃芩黃連見之則當有

痞及痞鞭證是故於白虎加人參湯則曰熱結在

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

水數升又曰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又曰

渴欲飲水無表證是皆熱結在裏氣液不得宣通

聚於心下痞鞭熱氣熏灼胸膈也故加人參解痞

鞭則氣液行。而白虎之建效極捷也。於黃芩湯則曰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若嘔。於黃連湯則曰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是皆邪氣鬱於胸中。升降氣不利之所致。有痞證也。不俟言可知矣。而略之者。令之知于藥能也。蓋人參主治心下痞鞭。黃芩黃連主治心下痞也。本論中既有明徵焉。宜按用人參黃芩黃連數章。此乃論痞及痞鞭之餘波。故置之於茲。或問曰。人參主治心下痞鞭。則何大陷胸湯十棗湯心下鞭滿。不用之邪。答曰。至與陷胸十棗之劇劑。以攻下其毒。則非人

參之所預。若大邪因下解。而痞鞭仍存。則宜用人參也。是所以續鞭滿而論痞鞭也。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風者

頭痛發熱汗出惡風也。溼者感雨露霧卑溼氣也。或飲食入胃化輸不速水氣不利者亦能內釀溼毒。

非止外感也。八九日為風證者。與中篇所謂傷寒也。六日中風同意。不能自轉側。得人之扶助。則轉側也。

是因身體疼煩也。此與中篇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是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之裏有熱。

者。不嘔不渴。風熱與溼水相搏者。似前章傷寒俱在。於表。故曰不嘔。今八九日。乃類前章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故曰不渴。俱示裏無熱也。

脈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云

下。下。心。小便自利者。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嫌胃去桂。下。鞭。下。心。小便自利者。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嫌胃去桂。

加白朮湯主之。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附子三枚炮

去皮破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擘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按此方與桂枝

去芍藥加附子湯同。但分量異耳。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者。桂枝去芍藥湯證而微惡寒。故加附子一枚。

是仲景氏去加之。此方用桂枝四兩。附子三枚者。古

方也。仲景氏乃撰摘之。以治此風溼相搏之證。病有

淺深劇易。藥有多寡。緩急可見。古人用意之詳也。又

按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是用附子三枚之目的。

去桂加白朮湯方

金匱白朮附子湯即

附子

三枚炮

白朮

四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初一服。

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

勿怪。此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

耳。此所謂藥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以大便

之瞑眩也。鞭。小便自利。去桂也。以大便不鞭。小便不利。當加桂

附子三枚。恐多也。虛弱家及產婦。宜減服之。法當以下。此亦

後人之所補。但虛弱家及產婦。宜減服之者。或然矣。

前數章已明胸腹有熱。致煩渴嘔吐之義。而此章

因論以素有溼水之人。與外感風熱相搏。身體疼

煩不嘔不渴之異者也。言傷寒邪氣進不甚急。八九日而鬱熱尚能發於表。而汗出惡寒。是乃惡風。遂為風證。而其人固有之溼水。為風熱所觸動。升提浮出于肌膚。而與外邪相搏擊。因致身體疼煩。不得自轉側之變。蓋雖邪氣不甚急。然八九日。則既入於裏。應發嘔渴。而不嘔不渴者。以熱氣表發。邪氣專於外故也。今雖熱發。以溼水多。故脈氣不實。而見浮虛濇。仍主桂枝附子湯。以專解外邪。逐溼水矣。瘕溼暍篇云。溼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今此風溼。若其人大便秘。

小便自利者。雖為風熱被升提。以溼水殊多。故不能盡浮出。復下降。偏滲於膀胱。而水液不潤內。腸間燥結也。因發汗則徒氣液亡。而其毒不除。故去桂加白朮。以專逐散溼水。則得水氣分利。而諸證悉解矣。論曰。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小便利則愈。是與此方證。雖稍異。其療意正同。按朮能治小便不利。然小便自利者。加之何。蓋小便不利者。水飲停畜於內。今有溼水。而小便自利者。水多而偏滲於膀胱。俱由於水。

氣不分利得之。因同用朮以治矣。故方後曰。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是朮能主利水也。此猶用桂枝發汗以治汗出。與大黃下瘀毒。以治下利。投瓜蒂得快吐。以治溫溫欲吐。要之其主意。皆惟在隨病毒之所流注而拔之已。

風溼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字彙云。掣曳也。王弼云。滯隔不進。錢潢曰。掣痛者。謂筋骨肢節抽掣疼痛也。惟忠曰。前條則疼在身體。故不能自轉側。此則疼在骨節。故掣痛不近之則痛劇。疼煩掣痛不得屈伸。因心中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暫安。故手近之則意先畏縮。愈覺痛劇也。甚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聲音步響皆畏。

或身微腫者。惟忠曰。今雖曰小便不利。而其汗出也。腫亦不太甚矣。故曰微而又未必矣。故

或曰甘草附子湯主之方。

甘草二兩 附子二枚 炮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  
炙 去皮 去皮 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汗止肌表鬱將

服五合。既得微汗。因復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

始。言初服之時。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漸增

合。又不知復加至五合。意與此類。惟忠曰。按如上二方。則皆煮取二升。此則煮取三升。豈隨附子之多少者。邪凡藥之於煎。煮大熟。則氣自銳。不熟則氣極銳。有宜乎銳者。有宜乎鈍者。各稽其宜。建以為法。故煎煮之法。亦不可不慎矣。



此接前章而申明不經日數直風溼相搏者也。按風溼并稱各見其證似無多寡輕重然傷寒八九日而風溼相搏者是風熱少溼水多矣。故溼水不盡浮出肌膚因致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脈浮虛而濇若大便鞭小便自利此章外感直見風證而風熱多溼水少矣。故溼亦為熱盡浮出相搏擊甚流注骨節而氣急迫因致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乃主甘草附子湯以治之矣。曰初服得微汗則解得微汗而解者是即所以風熱多也。

亦宜照分量去加以知矣。

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方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甘草二兩粳米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臣億等謹按前篇云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白虎湯主之。又云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此云脈浮滑表有熱裏有寒者必表裏字差矣。又陽明一證云裏寒脈浮遲表熱裏寒四逆湯主之。以此表裏自差矣。明矣。千金翼外熱通脈四逆湯主之。以此表裏自差矣。明矣。千金翼云白通湯非也。玉函作傷寒論輯義云白虎者恐非注云舊云以下出叔和傷寒論輯義云今攷千金翼作白虎湯疑玉函誤矣。濟按前章熱結在裏表裏俱熱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厥利病篇云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由是觀之此裏有寒之寒當作熱字傳寫之誤也。若表有熱裏

有寒則逆湯證。而非白虎證。陽明篇云。脈浮遲。表熱裏寒。四逆湯主之。又少陰篇云。裏寒外熱。通脈浮。逆湯主之。據是則非裏有寒矣。蓋傷寒脈浮滑。浮為表熱。滑為裏熱。故曰。此以表有熱。裏有熱。白虎湯主之也。今不曰表裏俱熱。而曰表有熱。裏有熱者。此就脈法。浮滑義以分言之也。原注以表裏二字為差。程應旆引脈滑而脈者。裏有熱之章。以表裏二字為錯。簡並非也。何則。表有寒者。寒邪在表之謂也。乃屬表不解。所以為不可與白虎湯也。且程氏所證之脈。非表有寒之所致。若表有寒而脈者。則應發汗。利篇云。脈濇者。熱亦濇。脈微者。熱亦微。脈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若脈者。皆為表有寒之所致。則發汗之變。豈至此乎。乃裏有熱而脈者。非表有寒也。成無己曰。裏有寒。有邪氣傳裏也。以邪未入府。故止言寒。王三陽曰。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諸說難信。據又按玉函白虎作白通。是後人疑裏寒。且以白虎白通字相似。誤改之也。殊不知白通湯治少陰病。下利脈微者。固無與傷寒脈浮滑者之理。失考也。

此自前章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來。而論其表已解。但脈見浮滑。宜與白虎湯者也。蓋傷寒脈浮滑。而外無發熱。內不至大渴者。其熱難察知矣。故驗之于其脈。曰。此以表有熱。裏有熱也。今表解脈浮滑者。是邪熱在於裏。未入胃。尚欲能表發。而不能發。卻伏於肌肉。津液為之燥。而熱氣益加也。仍白虎湯主之。以解散裏熱。潤燥。則邪熱表發而解散矣。又按此章。不次白虎。加人參湯章下。而舉於此者。此不屬心下痞鞭。且反應前章脈浮虛而濇。浮虛而濇者。裏無熱也。浮滑

者。表裏有熱也。因下更爲欲舉結代脈也。

傷寒脈結代。

脈經云。代脈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之良久。則起。如更代之代。而復心動悸。

醫賸論云。五音五味篇云。衝脈循背裏。爲十二經之海。舉痛論云。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其動之發。于外者。所謂動氣是也。故喘動應手。此論有虛實之分。凡人之腔裏。一處有罅隙之地。則脈動發洩。或左或右。虛之所在。隨而應手焉。而又其有食積。雷飲。痰癖。癥瘕等物。則物與脈相抵觸。實之所在。亦隨而應手焉。金鑑云。心動悸者。謂心下築築。惕惕。然動而不自安也。若因汗下者。多虛。不因汗下者。多熱。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利者。屬寒。今病傷寒。不因吐下。而心動悸。又無飲熱寒虛之證。但據結代不足之陰脈。卽主以炙甘草湯者。以其人平日血氣衰微。不任寒邪。炙甘草湯主之方。

甘草四兩 生薑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黃一斤 桂枝三兩

阿膠二兩 麥門冬半升 麻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擘玉函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

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漢用清酒者。助

藥力。行血氣也。此方主甘草湯。而冠炙字者。欲別少陰篇所舉之甘草湯也。非有深義。故又有復脈湯之名。所以名復脈者。此方以能潤和氣血。行經脈也。

此就前章傷寒脈浮滑。而論脈結代。心動悸者。是其人證。出治方也。蓋傷寒見脈結代。心動悸者。是其人血氣虛弱。因邪氣直及於裏。氣血逆動。急迫。心中無力之所致也。故炙甘草湯主之。以緩急潤和氣。

血解外邪矣。此與小建中湯證心中悸而煩相類。而彼血液枯燥。邪氣直及裏而鬱結。因脈弦澹。腹中急痛。又類當歸四逆湯。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宜窮病理。以知治方之所異矣。又千金方。炙甘草湯。治肺痿。涎唾多。出血。心中溫溫。液液者。千金翼復脈湯。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心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二十一日死。亦宜參考。又按此篇首。主論結胸。次及心下痞痞。而至夫傷寒胸中有熱章。則總收痞痞。鞭之義焉。末段四章。乃似不類此者。然傷寒八九日。見風證者。即本中篇傷

寒五六日。中風之義。且對前章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大渴。及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而論傷寒至八九日。致風證。與溼水相搏。身體疼煩。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裏無熱之異證也。傷寒脈浮滑章。乃前章所謂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者。未盡其義。因論其表已解也。脈浮滑。表有熱。裏有熱者。乃其脈浮滑。與前浮虛澹。反應也。傷寒脈結代章者。反對前章脈浮滑。而論之。以互明其虛實也。是皆傷寒局外之變。而乃此篇之餘論。古人盡

意于篇次章句之間。精義入神矣。

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以上出于辨脈篇無按之二字

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

陰也。此以下承上文而更欲詳結脈代脈狀故曰又

錢潢曰結者邪結也脈來停止暫歇之名猶繩

之有結也凡物之貫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

甚者亦必少有逗畱乃得過也此因氣虛血滯邪氣

阻礙故不得快於流行而止歇也動而中止者非辨

脈法中陰陽相搏之動也謂緩脈正動之時忽然中

止若有所遏而不得動也更來小數者言止後更勉

強作小數小數者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

動者名曰代陰也樓全善醫學綱目云自還者動而

者動而中止復來如前動同而不數也濟按名曰結

名曰代並一句陰也亦一句或以陰也合上為一句

也者非得此脈者必難治。錢潢曰上文雖云脈結代者

病脈代為危候故又有得此此詳辨前章結代脈狀也。蓋病人見結代脈者。血

脈者必難治句以申明其義氣虛弱而不任寒邪。脈氣不能續行也。而二脈其

狀有稍異耳。故俱為陰也。辨脈法云。陰盛則結。是

也。結脈者邪壅甚。代脈者邪勝正。故為必難治。即

脈經所謂脈結者生。代者死之意。又按此王叔和

之所補。玉函無此章。

傷寒論經解卷第四 畢

畢

